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四季度(10-12月)经营情况

业务类型	四季度营业收入		四季度归母净利润		四季度净资产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0	0	0	0	0	0
运营	0	0	0	0	0	0
合计	0	0	1	0	0	0

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2015年9月,华宇园林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巴州政府”)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修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55,000万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2021年2月,华宇园林与巴州政府、巴中市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项目SPV公司)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修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计划前导(先行)项目服务费,截至报告期末,共支付52,800万元项目服务费用,剩余款项将按照

协议约定分期全部收回,该项目已经验收结算,合计实现营业收入50,996.79万元。
2.2017年1月10日,华宇园林与遵义红创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遵义市红创红色文化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协议金额为15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3,141.84万元,累计收到工程款795.38万元,针对剩余未收款项,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收款方进行催收,考虑账龄较长等因素,拟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和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加大收款催收。

3.2017年2月27日,华宇园林与中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营区生态修复治理(二期)二期)项目,中标金额158,309.91万元,为解决工程施工管理事宜,华宇园林与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了补充协议,该款项尚未按照协议约定到账。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华宇园林施工项目所有工程施工,实现营业收入107,653.94万元。针对未收款回款项,公司将持续与当地政府沟通,考虑账龄较长等因素,拟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和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加大收款催收。
4.2017年5月17日,华宇园林与贵州华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工程”)共同签署《贵州贵州中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蜀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绵阳市东新区涪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B1+I+PC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总投资约67,86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实现营业收入32,259.25万元,累计收到工程款及投资收益共计19,772.31万元。2024年12月,华宇园林将有权针对四川绵阳市东新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债权转让给绵阳东新区公共事业合作中心(受让方为受让方),转让价款9,355.275万元,目前正严格按照债权转让合同履行,截至披露日累计收到转让价款7,300万元。
5.2018年1月9日,华宇园林中标“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总投资约49,346.0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工程施工部分已结算,尚未进入回收期,实现营业收入33,652.51万元。公司将持续跟踪国家对企业债务清偿、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等政策,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推进项目应收账款回款。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序号	《关于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水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中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水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	0	0

议案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姓名:
议案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议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其中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情况: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范围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类别	投票股东范围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水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A	所有股东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有关本次会议大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股东账户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行使表决权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自账户品种重复行使表决权的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日期
(四)会议地点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建、李慧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1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传真:0571-28073366
传真号码:0571-28028609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73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高调整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原则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有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交易日均价格计算。
二、修正条款
2.修正条款
如股东大会召开前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9.70元/股),则本次“永02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保护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73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高调整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原则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有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交易日均价格计算。
二、修正条款
2.修正条款
如股东大会召开前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9.70元/股),则本次“永02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保护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73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高调整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原则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有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交易日均价格计算。
二、修正条款
2.修正条款
如股东大会召开前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9.70元/股),则本次“永02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保护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73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高调整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原则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有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交易日均价格计算。
二、修正条款
2.修正条款
如股东大会召开前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9.70元/股),则本次“永02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保护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73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高调整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原则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有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交易日均价格计算。
二、修正条款
2.修正条款
如股东大会召开前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9.70元/股),则本次“永02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保护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73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高调整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原则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有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交易日均价格计算。
二、修正条款
2.修正条款
如股东大会召开前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9.70元/股),则本次“永02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保护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73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高调整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原则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有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交易日均价格计算。
二、修正条款
2.修正条款
如股东大会召开前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9.70元/股),则本次“永02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保护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73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高调整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原则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有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交易日均价格计算。
二、修正条款
2.修正条款
如股东大会召开前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9.70元/股),则本次“永02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保护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73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高调整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原则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有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交易日均价格计算。
二、修正条款
2.修正条款
如股东大会召开前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9.70元/股),则本次“永02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保护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73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高调整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原则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有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交易日均价格计算。
二、修正条款
2.修正条款
如股东大会召开前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9.70元/股),则本次“永02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保护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73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高调整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原则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有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交易日均价格计算。
二、修正条款
2.修正条款
如股东大会召开前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9.70元/股),则本次“永02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保护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73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高调整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原则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有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交易日均价格计算。
二、修正条款
2.修正条款
如股东大会召开前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9.70元/股),则本次“永02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保护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永0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73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永02转债”转股价格由高调整为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原则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方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有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交易日均价格计算。
二、修正条款
2.修正条款
如股东大会召开前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9.70元/股),则本次“永02转债”价格无需调整。
为保护本次